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净值公告、收益分配公告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长信利众	
基金代码	16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389,493,329.89份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不适用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证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A	长信利众分级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6	150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796,717.66份	208,695,215.2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类型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各行业动态，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达到资产配置在基础面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方案。在申购赎回时，申购赎回金额的分配比例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中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不选择具体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品种。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末基金资产总值	3,183,945.13
本期末基金负债总值	35,208,412.62
本期基金净份额本期利润	0.0800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5.53%

3.1.2 期末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716,571.45

3.1.3 本期末资产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本期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数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末基金资产总值

3,183,945.13

本期末基金负债总值

35,208,412.62

本期基金净份额本期利润

0.0800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5.53%

3.3.2 本期末资产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0155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716,571.45

3.3.3 本期末资产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报告日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结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6319421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4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5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分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并根据该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分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定价后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并约定收益分配比例,自约定收益分配之日起第1个开放日,即2014年1月27日起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分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定价后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并约定收益分配比例,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利众分级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为4.05%,长信利众分级B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为4.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所述基金本期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基金值表现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44

3.2.1.2 本期末资产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0155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44

3.2.1.3 本期末资产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报告日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结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6319421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4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5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分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并根据该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分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定价后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并约定收益分配比例,自约定收益分配之日起第1个开放日,即2014年1月27日起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分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定价后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并约定收益分配比例,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利众分级A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为4.05%,长信利众分级B类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为4.0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所述基金本期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4 基金值表现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44

3.2.1.2 本期末资产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0155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44

3.2.1.3 本期末资产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报告日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结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6319421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4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5
长信利众		